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6日、2023年6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表决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、2023年6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、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公司已于2023年7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，并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006894842353

名称：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壹亿肆仟陆佰贰拾伍万元整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成立日期：2009年05月26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志新

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3号

经营范围：芳纶纸及其衍生产品的制造、销售；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；以自有资金投资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1日